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「107 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」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因乙方向甲方為收購
107 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，經雙方協議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、買賣範圍：甲方變賣 107 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標案中由乙方
得標之品項。

第二條、載運地點：甲方指定之地點。

第三條、貨品單價：詳如標單總表、標價清單。

第四條、履約期限：本契約履約期限，為自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，完成履約。

決標日期 107 年 月 日。

第五條、載運方式：

- (一)、載運地點由甲方指定，載運需用容器、運輸車輛、裝貨工人等，
均由乙方自理，並注意載運過程之環境整潔。
- (二)、乙方於載運前應先與甲方取得聯繫，以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上
午 11 時或下午 14 時至 16 時前來裝載物品為原則(如有特殊狀
況，需使用上開時間以外之時段，應事先進行協調)，並憑本院
開具「物品出門證」經查驗後，始准放行。
- (三)、乙方來所載運、載具、工具及人員等進出戒護區應接受甲方之
檢查及監督，不得拒絕。

第六條、點驗及付款方式：

於本院指定地點完成數量清點後至本院總務科繳納款項後，再行載
運，以現金交易，計價幣別：新臺幣)。

第七條、保證金：乙方投標所繳納之保證金俟契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
30 日內，由乙方申請無息退還。

第八條、契約變更：

- (一)、契約變更，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記錄，並簽名或蓋
章者無效。
- (二)、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。除

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
- (三)、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，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。

第九條、期約、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：

- (一)、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饋贈。
- (二)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。

第十條、履約之管理：

- (一)、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
- (二)、乙方不於甲方前項指定期限內，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、契約份數及附件：

- (一)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一份，由甲方備用。
- (二)、契約有效期間：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期限屆滿時為止。

第十二條、爭議處理

- (一)、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 1.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 2. 提起民事訴訟。
 3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 4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- (二)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 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

約者不在此限。

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(三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、注意事項：違反下列事項以違約論。

(一)、不得替收容人傳遞現金、書信狀紙及有關刑案訊息。

(二)、不得出售、贈與收容人菸酒、檳榔、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(毒品、危險物品等)。

(三)、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，或與收容人作非法接觸。

(四)、不得有方便或幫助收容人脫逃之行為。

(五)、提貨數量應與物品出門證所載數量相符。

第十四條、違約罰則：

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，於契約期限內如中途放棄承購權，或有違約事件發生時，均以違約論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逕予拒絕載運、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終止契約，如有遭受損失並得責令乙方賠償，乙方涉及刑事責任時，移送偵辦。